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谢秋明，男，1991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安徽省歙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

(2024)九减建字第0937号
罪犯谢秋明，男，1991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安徽省歙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
安徽省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以(2021)皖10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谢秋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6月11日投入九成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5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主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，该犯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，见安徽省黟县人民法院(2021)皖1023刑初19号执行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谢秋明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伍 页